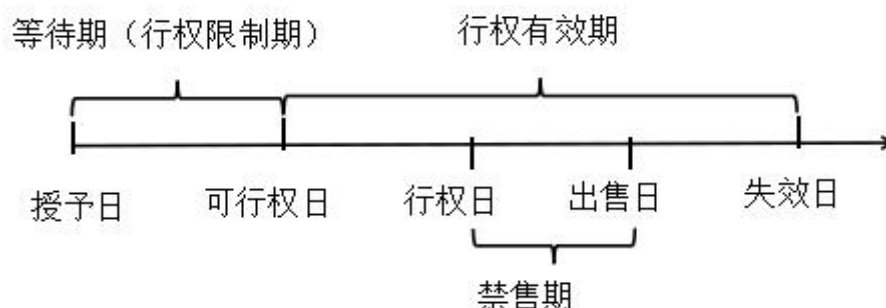




知识点：股份支付的四个主要环节

主要环节	授予日	股份支付协议获得股东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日期。实务中，常见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并确定了授予价格，但未确定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后续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在此情况下，授予日为董事会后续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并将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条款或条件与员工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或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权利的日期。有的股份支付是一次可行权，有的则是分批可行权。
	行权日	行使权利、获取现金或权益工具的日期。
	出售日	持有人将行使期权所取得的期权股票出售的日期。

【单选题】甲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份，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22年9月15日，甲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确定授予价格，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人员和股份数量；11月28日，董事会确定具体人员和股份数量，并与员工签订认股协议；12月10日，员工向甲公司支付认购款。2023年1月25日，甲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该项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

- A. 2022年9月15日
- B. 2022年11月28日
- C. 2022年12月10日
- D. 2023年1月25日

答案：B

解析：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指的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并获得了股东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实务中，常见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并确定了授予价格，但未确定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后续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在此情况下，授予日为董事会后续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并将经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条款或条件与员工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的日期，选项B正确。

知识点：股份支付的判断（2025 年新增）

【例 10-1】上市公司甲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该实际控制人同时为甲公司核心高管，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2×24 年 4 月，持股平台合伙人以 5 元/股的价格认购甲公司向该平台增发的股份，股份设有 3 年限售期。

协议约定，自授予日起，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服务满 3 年后可一次性解锁股份；有限合伙人于限售期内离职的，应当以 6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普通合伙人须在股权激励计划 3 年限售期内将受让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分析：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3 年限售期内)、以受让价格(6 元/股)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实务中，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

- (1) 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 (2) 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
- (3) 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